

# 河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型及专业学位）

## （全日制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 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海大学  
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，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，丙方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丙三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2017级\_\_\_\_\_专业硕士研究生（学号：\_\_\_\_\_，是否脱产：\_\_\_\_，录取类别：定向）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年，培养费标准为8000元/年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学制2年，培养费标准为：1、全日制工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法律、翻译专业的学费共计2万元；2、全日制金融、国际商务、资产评估专业的学费共计3万元；3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和工程管理硕士及会计专业的学制学费按照有关办法执行。丙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

三、（甲方 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四、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，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，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硕士生毕业（结业）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六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八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	乙方：河海大学	丙方（签字）：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	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丙方身份证号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025-83786303	联系电话：
2017年 月 日	2017年 月 日	2017年 月 日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	（研究生院代章）	